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電子資源薦購 作業要點

110年10月6日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有效選購本校師生所需之教學與研究用電子資源，包含電子資料庫及電子期刊，特訂定本館電子資源薦購作業要點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依本要點選購之電子資源，內容必須符合本校學科範圍，並須考量各學科領域之均衡，並避免重複訂購同質性資源。
- 三、電子資源之薦購：
 - （一）電子資源之薦購應填寫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子資源薦購表」，並以院為單位，於本館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開會前三個月送交本館蒐集相關資料後，由本會討論並依本校經費狀況決定是否訂購，每年以辦理審議一次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未及於本會開會前三個月送交本館之電子資源推薦表，列入下次會議審議。
 - （三）經本會審議通過決定訂購之電子資源，於次年1月開始訂購。
- 四、本會每年就本校已訂購電子資源衡酌以下狀況，適時彈性調整訂購，以期有效運用電子資源經費：
 - （一）訂購費用年漲幅過高而影響本校年度預算者。
 - （二）已有可取代之其它同質性資源者。
 - （三）電子資源使用不符合成本效益者。
- 五、本要點經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